



# 放宽市场准入、信贷技术创新与农村小微企业融资

董晓林<sup>1,2</sup>, 朱敏杰<sup>1</sup>, 杨小丽<sup>3</sup>

(1. 南京农业大学 金融学院/2.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95;  
3.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 南京 210002)

**摘要:**本文采用2003-2011年江苏省48个县域241家金融机构的面板数据,实证分析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对农村金融机构信贷技术创新行为以及农村小微企业融资的影响机制及其影响结果。研究显示:市场逐步开放驱动了农村金融机构的信贷技术创新行为,通过信贷技术创新降低企业贷款风险和交易成本,提高了农村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缓解了农村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因此,应进一步开放农村金融市场,深化农村金融的存量与增量改革,从政策上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采用并不断创新与小微企业融资特征相匹配的信贷技术,以促进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的提高和融资成本的降低。

**关键词:**信贷技术;农村小微企业;放宽市场准入;信贷可获得性

**中图分类号:**F830.5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15)01-0024-08

## 一、引言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我国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如要素供应趋紧、市场需求减弱、运营综合成本上升,尤其是资金匮乏、融资难、融资贵成为其生存和发展最重要的制约因素。随着小微企业不断增加的融资需求,我国小微企业的融资缺口从6000多亿元增加到了7000多亿元,平均以10%的速度增长<sup>[1]</sup>。相关县域调查显示农村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满足率整体较低,欠发达地区大约在50%左右,而农村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更为严重<sup>[2-3]</sup>。针对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问题,2006年底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的政策指导意见,随即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组建1134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包括1071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和4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sup>①</sup>;同时成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鼓励中国农业银行等国有大型金融机构重返农村金融市场,这一轮改革的目的是通过优化农村金融市场结构,提高市场竞争性,增加农村金融供给,进而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地区农户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近年来,国外关于金融管制、市场结构、竞争程度以及市场绩效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银行跨州经营,金融经营地理范围管制的废除对市场结构、银行服务质量和绩效等方面的影响。支持撤销金融

收稿日期:2014-08-20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研究”(13GLA002);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项目(SKJD2014001);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研究基金创新项目“农业供应链金融实证研究:机制、影响与政策选择”(SKCX2014010)

作者简介:董晓林,女,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金融。E-mail:dongxiaolin@njau.edu.cn。

① 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报》第二部分银行业改革发展。

管制的学者认为,地理限制的完全撤销会促进银行间竞争和效率的提升,从而使得效率较低的银行被迫减少其市场份额甚至退出市场,而允许存活下来的银行可以分享更大的市场份额或开拓新的市场,导致银行整体的服务质量、利润以及贷款市场竞争程度都有所上升,最终使消费者受益<sup>[4-6]</sup>。反对撤销金融管制的研究认为,撤销金融管制会促使大银行垄断区域金融市场,损害当地市场中的消费者利益<sup>[7]</sup>。国内学者的研究主要在于分析放宽市场准入后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进入对于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体系的影响。邢道均和叶依广(2011)研究证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中小企业正规信贷约束。<sup>[8]</sup>沈杰和马九杰(2010)通过抽样调查发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通过减少贷款手续、创新贷款产品等方式积极服务农村金融市场,对农信社等金融机构的经营构成一定的压力,总体上能够增加农村金融市场的金融供给。<sup>[9]</sup>洪正(2011)比较分析了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督效率及其对农村融资状况的影响,提出进一步的改革需要逐步从国家外生主导模式向民间内生成模式转变,充分发挥民营资本和各类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的作用。<sup>[10]</sup>

关于市场规模结构、市场竞争程度对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的影响,已有研究普遍认为市场规模结构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增强会促使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合约条件,从而提高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也有研究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SCP分析范式(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对金融市场结构与中小企业融资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sup>[4-6,11-12]</sup>。但这些研究大多直接检验市场竞争程度变化与中小企业信贷可得性的相关关系,而对于“市场行为”这一关键环节的研究不多,且已有的研究中很少对中小微型企业加以具体区分,难以充分、准确地揭示农村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的现状和问题,具体针对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对于改善农村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的效应如何还有待于在理论和实证上进一步的分析 and 检验。此外已有研究者大多集中于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入金融市场的效应研究,忽视了原有的农村金融机构在面临这一变革的行为变化,对存量改革部分的研究不足。

本文关注的问题是,市场准入政策放宽后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和竞争程度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农村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有无产生影响?影响机制和影响程度如何?为此我们在2012年7—8月对江苏各县域金融机构进行了问卷调查,从信贷技术创新的视角分析农村金融市场放宽准入的政策实施对于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的影响,以期从政策上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采用并创新与农村小微企业融资特征相匹配的信贷技术,从而促进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的提高和融资成本的下降。

## 二、理论分析框架

贷款技术是指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中从主要信息来源、信息筛选和审核程序、贷款合约设计到贷款回收监督机制的一整套技术的组合。传统的“小银行优势”理论认为硬信息贷款技术适用于服务规模大、信息透明的企业,软信息贷款技术适用于规模小、信息透明程度低的企业<sup>[13]</sup>。“贷款技术创新”并非仅仅指对某一种贷款技术改进的行为,借鉴“小银行优势”理论的最新进展,结合我国农村金融市场放宽市场准入、金融机构规模和类型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文将“贷款技术创新”界定为:金融机构在对小微企业放贷时,采用了有别于原先贷款技术的新的贷款技术,或者将包括财务报表型、信用评级型、资产保证型、关系型等在内的多种贷款技术结合使用,从原先仅使用单一的贷款技术转变为将多种贷款技术结合,以最大程度地克服放贷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降低贷款风险的行为。

总体上看,现阶段我国农村金融市场通过降低行政性进入壁垒、引导民营资本进入,有利于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提高农村金融机构运行效率的政策目标。市场准入放宽直接影响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包括市场中不同金融机构在规模、数量、市场份额上的相对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垄断—竞争形式,理论上这一影响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农村金融市场规模结构发生了变化。行政性进入壁垒的减少会使金融产业内金融机构尤其是小规模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增加,各种形式的不同规模的金融机构进入促使金融机构在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相对关系上发生变化,由于市场中更多进入的是中小规模金融机构,其市场份额将会发

生明显变化。

第二,农村金融市场竞争程度发生了变化。金融机构数量和网点数量的不断增多,使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覆盖面和机构网点密度有所增加。一般而言,市场竞争程度与农村金融机构的数量及其营业网点分布密切相关,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的数量越多、各家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分布越广泛,则该地区的金融市场竞争程度也会随之提高。沈杰和马九杰(2010)通过抽样调查发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通过减少贷款手续、创新贷款产品等方式积极服务农村金融市场,对农信社等金融机构的经营构成一定的压力,总体上能够增加农村金融市场的金融供给。杨小丽(2013)通过建立放宽市场准入与农村金融市场竞争程度的实证分析证明,放宽市场准入对农村金融市场规模结构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农村金融市场竞争程度的显著正效应逐渐增强,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提高了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程度<sup>[14]</sup>。

农村金融市场规模结构与竞争程度的变化会对小微企业融资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并不是直接的,也就是说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市场规模结构和竞争程度的变化迫使金融机构放贷行为的改变,从而影响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以及融资成本,因此金融机构贷款技术和贷款条件的改变是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的关键因素。在垄断程度较高的市场上,金融机构易于操控市场,缺少创新贷款技术的动力,为降低由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必然偏好于向大企业放贷;相反,较高的市场竞争程度会削弱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权,竞争充分的市场上金融机构的客户选择权相对变小,不得不通过创新贷款技术、降低抵押担保条件来减少信息不对称和降低交易成本,以适应小微企业的融资特征拓展客户群,提升机构自身竞争力。

图 1 是贷款技术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影响的直观分析。我们假设农村金融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图中横轴表示信贷额,纵轴表示利率。假设贷款技术保持不变,曲线  $D$  和  $S_1$  分别描绘的是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和供给,交点表示的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利率水平  $R_1$  和可贷资金量  $Q_1$ ,  $Q^*$  是小微企业有效需求得到满足时的信贷额,显然  $Q_1$  远小于  $Q^*$ 。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后,新型机构的进入和原有机构自身的改革使得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发生了变化,根据产业组织理论中的 SCP 范式分析,市场竞争程度提高促使金融机构改变或创新贷款技术,此时小微企业信贷资金的供给曲线变为  $S_2$ ,得到一个新的交点,与原利率水平和可贷资金量相比,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有所下降、信贷量有所增加,意味着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和信贷可得性均得到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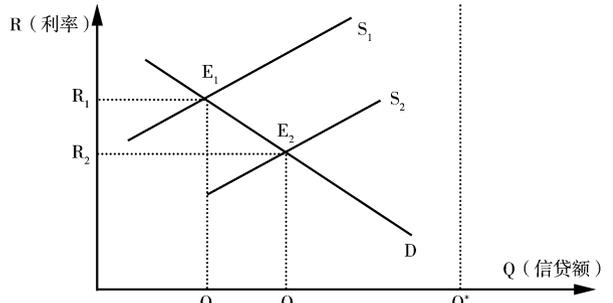


图 1 贷款技术变化对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的影响

图 2 进一步说明了市场竞争程度变化促使机构贷款技术创新进而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机制。 $\pi_1(r_1)$  和  $\pi_2(r_2)$  分别描绘了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和发放大企业贷款的期望收益与贷款利率之间的关系,对银行而言,发放小企业和大企业贷款会有一个最大期望收益,此时的利率分别假定为  $r_1^*$  和  $r_2^*$ 。由于对小企业放贷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大,得出  $r_1^* > r_2^*$ ,且金融机构对大企业贷款的最大期望收益要大于对小企业贷款的最大期望收益,即  $\max \pi_1(r_1) < \max \pi_2(r_2)$ 。此外分别给出小企业和大企业的信贷资金供给、需求曲线: $L_{S1}(r)$ 、 $L_{S2}(r)$ 、 $L_{D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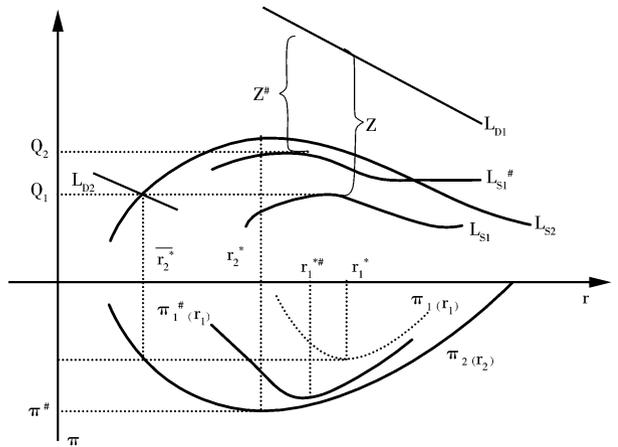


图 2 贷款技术创新改善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的机制

$L_{D2}$ 。图 2 显示,金融机构对大企业收取竞争性均衡利率 $\overline{r_2^*}$ ,此时金融机构对大企业贷款不实行信贷配给;而金融机构收取的小企业贷款的最优利率 $r_1^*$ 则表明小企业贷款时存在信贷配给,且其融资缺口为 $Z$ ,且 $r_1^* > \overline{r_2^*}$ 。

进一步引入竞争者,贷款技术创新能够降低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使得 $\pi_1(r_1)$ 变化为 $\pi_1^\#(r_1)$ 。此时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最优利率 $r_1^{*\#}$ 虽仍然比 $r_2^*$ 大,但却小于 $r_1^*$ ,即 $r_2^* < r_1^{*\#}$ ;并且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所获得的最大期望收益也有所提高,即 $\max \pi_2(r_2) > \max \pi_1^\#(r_1) > \max \pi_1(r_1)$ 。此外,从图 2 中可以推出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技术后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金供给曲线 $L_{S1}(r)^\#$ ,金融机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最优利率为 $r_1^{*\#}$ ,融资缺口缩小为 $Z^\#$ ,显然 $Z^\# < Z$ 。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技术使得小微企业的信贷融资缺口有所减小,小微企业的信贷配给得到了缓解。

综上,随着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门槛降低,农村金融市场规模结构(中小银行贷款市场份额)与市场竞争程度均会发生显著变化,结合图 1、图 2 的推导及产业组织理论,上述变化会激励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技术、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从而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供给,同时达到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最佳期望收益,并得到相应的利率值。

### 三、信贷技术创新对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影响的实证分析

#### 1. 模型构建和变量选取

本文关于市场竞争程度、贷款技术与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的实证检验,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构建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变化(即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对金融机构“市场行为”变化(即信贷技术创新)影响的模型;第二阶段,构建金融机构的“市场行为”变化对“市场绩效”(即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影响的模型。借鉴 Berger、Rosen and Udell(2007)、Presbitero and Zazzaro(2011)<sup>[7,15]</sup>等人研究,构建式(1)、式(2)两个模型:

$$\Delta LT = b_0 + b_1 \Delta HHI + b_2 Market + b_3 Couty + e \quad (1)$$

其中, $\Delta LT$ 为金融机构行为变量,反映贷款技术的变化,在实际调研中,由于提问对象是各金融机构长期从事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员,他们能够根据贷款发放的实际情况对所属金融机构信贷技术创新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有利于我们观测“贷款技术创新”这一行为是否发生; $\Delta HHI$ 反映当地金融市场竞争程度的变化,是该模型的关键解释变量; $Market$ 代表一组金融市场特征变量; $Couty$ 表示一组县域经济特征变量; $e$ 为随机扰动项。

$$\Delta CA = \alpha_0 + \alpha_1 \Delta LT + \alpha_2 \Delta HHI + \alpha_3 \Delta LT * \Delta HHI + \alpha_4 Institution + \varepsilon \quad (2)$$

其中, $\Delta CA$ 代表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的变化; $\Delta LT$ 和 $\Delta HHI$ 为式(1)中的变量,引入交叉项 $\Delta LT * \Delta HHI$ 是为了考察农村金融市场上金融机构的行为、市场竞争程度是否会影响或同时影响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 $Institution$ 为基于金融机构特征的控制变量; $\varepsilon$ 为随机扰动项。

除市场竞争程度变化( $\Delta HHI$ )、贷款技术变化( $\Delta LT$ )和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变化( $\Delta CA$ )3个变量外,模型涉及到其他3种类型的变量:

(1) 县域经济特征变量,包括人口规模( $Couty\_1$ )、企业增加数量( $Couty\_2$ )、信用环境( $Couty\_3$ )、城市化水平( $Couty\_4$ )、地区差异( $Couty\_5$ );

(2) 金融市场其他特征变量,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农村贷款市场份额( $Market\_1$ )、网点密度( $Market\_2$ )、贷款增长率( $Market\_3$ )、金融发展水平( $Market\_4$ );

(3) 金融机构特征变量,包括成立时间( $Institution\_1$ )、机构类型( $Institution\_2$ )、资产利润率( $Institution\_3$ )、不良贷款率( $Institution\_4$ )、存款规模( $Institution\_5$ )。

#### 2. 样本选择 and 数据处理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两个部分:一是通过问卷调查获取的江苏省内 48 个县域及其各家金融机构 2003—2011 年相关指标的调查数据;二是 2012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省 48 个县

域的所有类型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问卷调查内容主要涉及金融机构贷款技术采用及其创新行为、金融机构自身特征等,最终获得 241 家金融机构有效样本数据<sup>①</sup>。

具体处理方法包括:(1)相关变量出现缺失值的样本全部予以剔除;(2)模型中存在异常值的变量指标,采用 Winsorize 方法,根据 1% 和 99% 分位数进行清除,以消除数据极值的影响。

各变量的具体描述详见表 1。

表 1 变量名称以及具体衡量指标

变量名称	变量具体描述	均值	标准差
△HHI	市场竞争程度变化:以贷款数量计算的各金融机构赫芬达尔指数(HHI)的平均 5 年减幅	0.0428	0.0319
△LT	贷款技术变化:问卷设计的问题是“机构在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时,以下哪些方面与过去有所不同?”1=没有任何不同;2=放松了对小微企业规模的要求;3=简化了小微企业贷款程序;4=降低了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费用;5=放松了小微企业贷款条件(如降低抵押要求等);6=不断创新适合于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方式和贷款技术。如果选择了第 5 或/和第 6 个选项,则△LT 取值为 1,选择了其他的选项,则△LT 取值为 0。	0.8261	0.3798
△CA	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变化: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额/总贷款额这一比率的平均 5 年增幅	0.1904	0.5788
Couty_1	人口规模:县域人口总数(万人)的对数形式	93.0451	33.9077
Couty_2	企业增加数(个):2011 年企业数量—2006 年企业数量	5614.8220	5996.9030
Couty_3	信用环境: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对当地信用环境的评价,-1=变差,0=不变,1=变好	0.8300	0.5106
Couty_4	城市化水平:1=县域乡村总人口/县域总人口	0.3913	0.1810
Couty_5	地区差异:0=苏北地区,1=苏中地区,2=苏南地区	0.8063	0.8534
Market_1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市场份额:四大行贷款余额/县域贷款余额	0.4887	0.1025
Market_2	网点密度:县域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县域土地面积	1.4494	0.8140
Market_3	贷款平均增长率:以县域 2006—2011 年贷款增长率的平均值表示	0.2851	0.0650
Market_4	金融发展水平:县域贷款总额/县域 GDP	0.5615	0.1961
Institution_1	成立时间:用(2012—各金融机构设立年份)的对数形式表示	3.1630	0.4267
Institution_2	机构类型:1=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股份制商业银行,3=城市商业银行,4=农信社(包含农商行和农合行)	1.6640	1.1657
Institution_3	资产利润率:金融机构净利润/贷款余额	0.0344	0.0169
Institution_4	不良贷款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 100	1.3588	2.5324
Institution_5	存款规模: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的对数	3.6885	0.9808

注:考虑到样本统计口径的一致性,计量分析采用的数据为 2006—2011 年样本金融机构的调查数据。

### 3. 描述性统计分析

市场集中度主要反映了一个产业的垄断或竞争程度,是决定市场结构的一个最主要因素,一般而言,市场集中度越低,市场竞争程度越高。本文采用赫芬达尔指数(HHI)来度量金融市场竞争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HHI = \sum_{i=1}^n (S_i/T)^2 \quad (3)$$

式中 T 是农村金融市场上所有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S_i$  是第 i 家银行的贷款额, n 是该市场中银行机构的总数。此时 HHI 指数表示了农村金融市场上贷款的集中程度。

为了考察江苏农村金融市场竞争程度的变化情况,首先利用(3)式计算得到江苏省 48 个县域以及三大区域 2003—2011 年间的贷款 HHI 值。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显示了 2003—2011 年间,江苏农村金融市场贷款集中度的均值变化情况。从表 2 和图 3 中可以看出,2008 年以来,江苏省农村金融市场集中度逐步下降,HHI 指数从 0.2442 下降到 2011 年的 0.1807 左右。可以看出在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限制之后,随着农村金融市场中各类金融机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程度逐渐增强。具体分阶段、分地区来看:(1)2006 年之前,江苏全省 HHI 的年均变化幅度为正值,说明金融机构之间竞争程度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有逐年下降的趋势;2007 年之后,则

① 样本农村金融机构类型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以及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县域机构。

出现了明显不同的变化趋势,HHI 的年均下降幅度达到了近 5%,显示出放宽市场准入后农村金融市场竞争程度有了明显提高;(2)虽然苏南、苏中和苏北三个地区的金融市场集中度 HHI 都随着市场准入的放宽而不断下降,但从具体数值来看,苏南地区的金融市场集中度最低,苏中其次,苏北最高,表明苏南地区农村金融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相较于苏中和苏北地区而言更为显著。

表 2 2003—2011 年江苏农村金融市场集中度(贷款 HHI)

年份	全省平均	苏南	苏中	苏北	年份	全省平均	苏南	苏中	苏北
2003	0.2264	0.2040	0.2172	0.2488	2009	0.2089	0.1618	0.1956	0.2511
2004	0.2087	0.2096	0.2140	0.2505	2010	0.1895	0.1486	0.1819	0.2229
2005	0.2457	0.2095	0.2249	0.2864	2011	0.1807	0.1410	0.1726	0.2136
2006	0.2359	0.1983	0.2162	0.2768	2006 年前变化幅度	1.9741%	-0.8829%	-0.0827%	3.8876%
2007	0.2367	0.1895	0.2161	0.2846	2007 年后变化幅度	-4.9756%	-6.5760%	-4.3325%	-4.5138%
2008	0.2442	0.1780	0.2158	0.3110					

数据来源:根据调查数据计算整理。

注:变化幅度是指在某一年之前(或之后)的年均 HHI 变化率,其中,变化幅度 = (该年贷款 HHI 数值 - 上年贷款 HHI 数值) / 上年贷款 HHI 数值,该值为正表示市场集中度是不断增加的,值为负则表示市场竞争程度是不断增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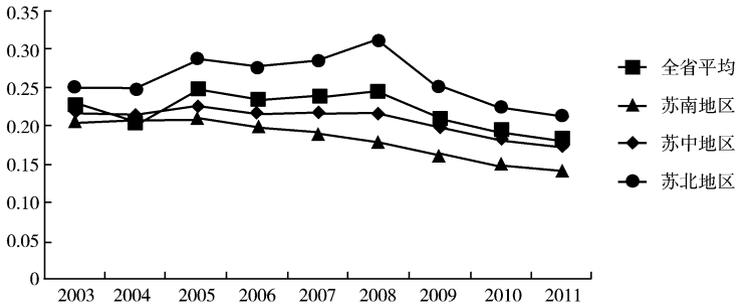


图 3 市场集中度(贷款 HHI)变化趋势图

#### 4. 实证结果及分析

式(1)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结果表明:

第一,市场竞争程度变化(ΔHHI)这一关键变量在 5%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对因变量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竞争程度的提高对信贷技术创新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验证了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提高市场竞争程度,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技术的动力加大,市场结构变化促进了金融机构贷款行为的改进和创新。

第二,在金融市场特征变量组中,金融机构网点密度(Market\_2)和贷款技术变化(ΔLT)显著正相关,表明进入的金融机构越多,机构经营网点密度增大,农村金融市场竞争越激烈,对金融机构信贷创新行为的企业动力越大;金融发展水平(Market\_4)与贷款技术变化(ΔLT)显著正相关,说明金融发展水平越高,越有利于金融机构改变信贷行为、创新贷款技术。

式(2)的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结果表明:

第一,金融机构贷款技术的变化(ΔLT)与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ΔCA)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上正向相关,而市场竞争程度的变化(ΔHHI)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同时两者的交叉项(ΔLT \* ΔHHI)的回归结果显示金融市场竞争越激烈,金融机构改变或创新贷款技术的行为越有利于提高农村小微企业的信贷可得性,意味着如果仅仅是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而贷款技术没有发生变化,小

表 3 农村金融市场结构与贷款技术关系的实证结果

	ΔLT		
	系数	标准误	P 值
ΔHHI	2.4542 **	0.9733	0.0120
Market_1	-0.7994	0.5735	0.1650
Market_2	0.1376 *	0.1253	0.0730
Market_3	-0.0834	0.4424	0.8510
Market_4	0.6501 **	0.2707	0.0170
Couty_1	0.0002	0.0011	0.8610
Couty_2	0.0000 *	0.0000	0.0920
Couty_3	0.0622	0.0451	0.1680
Couty_4	0.0502	0.1780	0.7780
Couty_5	0.1214	0.1228	0.3240
R <sup>2</sup>		0.1181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0817	
F 值		3.24	
概率(F 值)		0.0006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的水平上显著。

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并不一定能够得到显著提高。这一方面说明市场竞争的变化不是直接对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产生影响的,而是通过金融机构的行为变化进而影响小微企业信贷融资;另一方面也说明放宽市场准入只是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提高的前提条件,但仅有放宽市场准入是远远不够的,只有通过改变金融机构贷款技术才能最终提高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尤其是在竞争较充分的市场中这一作用更加显著。

第二,在金融机构特征变量组中,金融机构类型(Institution\_2)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检验,并和因变量之间呈现负向关系,表明中小型、区域性金融机构,如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数量的增加对于农村小微企业融资具有正向的促进作用。

#### 四、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通过对农村金融的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两个阶段的实证检验,揭示了放宽市场准入、市场竞争程度提高、金融机构贷款技术创新影响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的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

(1)放宽市场准入后农村金融机构类型和数量逐年增加,农村金融市场的垄断—竞争程度有了显著性提高,尤其在经济发达地区变化程度更为显著。

(2)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变化、竞争程度的提高促进了金融机构信贷技术的创新行为,证明放宽市场准入对农村金融机构信贷技术创新行为具有正向影响作用。

(3)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包括市场规模结构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变化并不能直接增加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只有通过加强竞争迫使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原有的和新进入市场的)改变贷款行为,不断创新和采用适用于农村小微企业融资特征的信贷技术,降低对小微企业的信贷风险和交易成本,才能不断提高农村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尤其在竞争较充分的市场环境中)。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政策含义。众所周知,农村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在于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信贷风险大和交易成本高,因此,长期以来在供需严重失衡且垄断程度较高的农村金融市场上,信贷资金机构始终偏好于城市、大企业和大项目,远离农村地区规模小、分布分散的小微企业。由此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关键在于如何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而选择和采用适当的信贷技术是关键的影响因素。放宽市场准入后,随着市场竞争度的提高,金融机构开始产生拓展小微型企业信贷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因此在开放农村金融市场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农村金融机构改变原有的信贷行为,创新或选择适合于小微企业的信贷技术。如果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原有的和新进入的)依然停留在传统的、简单的信贷技术和管理水平,必然造成同一层级上的恶性竞争,一味争夺所谓的大客户、“黄金客户”。未来改革中政策层面应更多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或引进与小微企业融资特征相匹配、更具效率的信贷技术,同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信贷技术创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参考文献:

- [1]张菊鹏.小微企业融资的实际态势[J].改革,2013(9):119-124.  
[2]田秀娟.我国农村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选择的实证研究[J].金融研究,2009(7):146-159.

表4 贷款技术变化与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关系模型实证结果

	△CA		
	系数	标准误	P值
△LT	0.2583**	0.1088	0.0180
△HHI	0.6691	2.4308	0.5830
△LT*△HHI	1.0060*	2.7821	0.0780
Institution_1	0.0720	0.1049	0.4940
Institution_2	-0.0075**	0.0486	0.0470
Institution_3	2.3614	2.4580	0.3380
Institution_4	0.0040	0.0217	0.6530
Institution_5	-0.0045	0.0591	0.4400
R <sup>2</sup>		0.0562	
调整后的R <sup>2</sup>		0.0237	
F值		1.73	
概率(F值)		0.0928	

注:\*、\*\*分别表示在10%、5%的水平上显著。

- [3]姜长云.当前农村中小企业的新问题、新趋势及对策建议[J].开发研究,2009(12):80-84.
- [4]Boot, A., Thakor, A. . Can relationship banking survive competition? [J]. Journal of Finance, 2000(55):679-713.
- [5]Elsas, R. . Empirical determinants of relationship lending[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5, 14(1):32-57.
- [6]Jayaratne, J. , Wolken, J. . How Important Are Small Banks to Small Business Lending? New Evidence from a Survey of Small Firms[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1999(23):427-458.
- [7]Berger, A. , R. Rosen and G. Udell. Does Market Size Structure Affect Competition? The Case of Small Business Lending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7(31):11-33.
- [8]邢道均,叶依广.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缓解农村中小企业正规信贷约束了吗?——基于苏北五市的调查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1(8):61-69.
- [9]沈杰,马九杰.农村金融新政对增加农村金融信贷供给的作用——基于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调查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10(7):42-46.
- [10]洪正.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可行吗?——基于监督效率视角的分析[J].经济研究,2011(2):44-58.
- [11]Scott, J. , Dunkelberg W. , Dennis W. . Credit, banks and small business-The new century,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Research Foundation[J], Washington, D. C. , 2003.
- [12]周月书.农村银行业市场结构与小企业信贷可获性——基于江苏县域面板数据的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
- [13]董晓林,张晓艳,杨小丽.金融机构规模、贷款技术与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J].农业技术经济,2014(8):100-107.
- [14]杨小丽.放宽市场准入背景下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获性研究[D].南京:南京农业大学. 2013:56-58.
- [15]Presbitero, A. , Zazzaro, A. Competition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 Friends or foes?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J], 2011, 20(3):387-413.

(责任编辑:宋雪飞)